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20: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洪涛。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80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9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79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758%;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关于选举严锡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2,79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
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 % ;
反对 17,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 %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5年3月2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长沙新联的总资产4,204,436.03元,净资产34,537,187.73元,资产负债率17.86%,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465,812.75元。(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长沙新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
2.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2018年3月19日止);
3.资金使用用途: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资金使用费用按约定利率,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计算;
4.资金使用:支付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新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资金使用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5年3月2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联”)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长沙新联的总资产4,204,436.03元,净资产34,537,187.73元,资产负债率17.86%,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465,812.75元。(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长沙新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
2.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2018年3月19日止);
3.资金使用用途: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资金使用费用按约定利率,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计算;
4.资金使用:支付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新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资金使用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5年3月2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联”)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长沙新联的总资产4,204,436.03元,净资产34,537,187.73元,资产负债率17.86%,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465,812.75元。(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长沙新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
2.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即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2018年3月19日止);
3.资金使用用途: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资金使用费用按约定利率,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计算;
4.资金使用:支付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新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资金使用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对长沙新联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广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以及人民币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新”高回报保本(B款)理财产品计划对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2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9日
7.年化收益率:预期5.2%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由于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投资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笼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二)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收益率不断上升而提高。
(三)管理风险:由于广发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预期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五)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衍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品,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偿还等的正常履行。
(七)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广发银行”理财产品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理财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和收益,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项目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2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00在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上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超额承诺净利润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3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超额承诺净利润现金奖励条款,约定如果承诺期三七互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每年超出部分的50%奖励给三七互娱李卫伟、曾开天以外的经营管理团队,上述所述奖励对象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2014年版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三七互娱董事会确定受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备案。
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七互娱、李卫伟、曾开天及三七互娱部分经营管理人员的《关于取消三七互娱超额承诺净利润奖励的函》,鉴于一年多以来三七互娱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业务板块亦不断拓展完善,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上市公司竞争力,加快构建上市公司文化产业链版图,分享文化产业链发展成果,三七互娱、李卫伟、曾开天及三七互娱部分经营管理人员一致同意取消超额承诺净利润现金奖励条款,并将三七互娱管理团队纳入上市公司未来长效激励体系(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上述方案已经三七互娱参与承诺的全体经营管理团队同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按照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该方案草案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对外披露,届时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2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关于取消超额承诺净利润奖励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李卫伟、曾开天及三七互娱部分经营管理人员的《关于取消三七互娱超额承诺净利润奖励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一年多以来三七互娱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业务板块亦不断拓展完善,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上市公司竞争力,加快构建上市公司文化产业链版图,分享文化产业链发展成果,三七互娱、李卫伟、曾开天及三七互娱部分经营管理人员一致同意取消超额承诺净利润现金奖励条款,并将三七互娱管理团队纳入上市公司未来长效激励体系(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上述方案已经三七互娱参与承诺的全体经营管理团队同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按照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该方案草案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对外披露,届时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有关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合伙协议的签署、确认投资方和资金退出流程,及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等相关事项,均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
二、主要责任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801-8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周晔
经营范围:银行银行卡支付、结算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关服务,网上提供信息服务,自产软件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及计算机数据服务,投资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2. 公司名称: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1幢1012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3. 其他投资方
本次项目投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将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重新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持有人:公司、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及限、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方
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网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标的概况
基金规模确定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及限认缴出资7000万元,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其他投资方出资。
2.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9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展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展两次。
3. 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方式
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期阶段,并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为主。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大数据软件开发、P2P网贷、众筹、配套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中具有竞争优势、快速增长潜力,其服务和产品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处于中早期的新三板或拟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 投资限制、组合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有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项目投资。
五、有效风险控制
单个项目投资将不超过全部投资资金的30%。
在项目投资的过程中,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市场前景良好的创业企业,为防范投资风险,追求确定投资回报,项目投资将致力于寻找投资时较早的合理投资组合。
六、项目管理和退出
(1)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完成后,将按照协议要求派出董监事参与管理,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定期收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并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应急响应。
(2)项目退出管理
A. IPO退出;B. 并购;C. 股权转让;D. 股权回购;E. 合伙人协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管理费和业绩奖励
(1)管理费:
基金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管理和退出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
(2)业绩奖励:
基金按照下列方式支付管理公司业绩奖励:
期业绩奖励 = 基金净收益 × 20% ,
其中,基金净收益 = 全部已实现项目总收入 - 委托投资总成本 - 已支付管理费总额 - 各项税费
基金享有除所有费用(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全部收益。
五、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
公司一直在寻求多形式、更有效的投资方式,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对于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达成共识,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之中,相关事项及履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履行。
三、拟设立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对于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达成共识,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之中,相关事项及履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履行。
三、拟设立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单%)	是否到期	公告编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1月13日	5.80	是	2014-00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5月16日	5.00	是	2014-00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4.80	是	2014-013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5.45	是	2014-01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	5.00	是	2014-0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9月3日	5.00	是	2014-028
7	中信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1月21日	4.5	是	2014-031
8	交通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0月27日	4.7	是	2014-031
9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7日	4.95	否	2014-042
10	中信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1700	2014年9月1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42
11	农业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1月7日	2.60/或4.60	是	2014-047
12	农业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22日	2.60/或4.40	是	2014-059
1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05日	2015年03月05日	5.2%	是	2014-064
14	宁波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2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5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2月2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6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年3月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7	农业银行宁波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3月18日	2.60/或4.60	是	2015-005
1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4.9	否	2015-010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4 %。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新”高回报保本(B款)理财产品计划对产品合同、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七互娱管理团队纳入上市公司未来长效激励体系(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上述方案已经三七互娱参与承诺的全体经营管理团队同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按照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该方案草案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对外披露,届时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2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董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的通知:
三七互娱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到会股东3人,实际到会股东3人,占总股本的100%,会议表决通过设立三七互娱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分别为叶志华、汪东、张云,股东李卫伟委派2名董事,分别为李卫伟、曾开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质押材料,2014年9月5日和2014年9月12日分别质押给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000,000股和3,35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014年9月5日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另外,2015年3月17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有关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合伙协议的签署、确认投资方和资金退出流程,及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等相关事项,均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
二、主要责任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801-8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周晔
经营范围:银行银行卡支付、结算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关服务,网上提供信息服务,自产软件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及计算机数据服务,投资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2. 公司名称: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1幢1012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3. 其他投资方
本次项目投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将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重新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持有人:公司、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及限、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方
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网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标的概况
基金规模确定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及限认缴出资7000万元,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其他投资方出资。
2.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9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展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展两次。
3. 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方式
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期阶段,并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为主。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大数据软件开发、P2P网贷、众筹、配套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中具有竞争优势、快速增长潜力,其服务和产品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处于中早期的新三板或拟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 投资限制、组合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有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项目投资。
五、有效风险控制
单个项目投资将不超过全部投资资金的30%。
在项目投资的过程中,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市场前景良好的创业企业,为防范投资风险,追求确定投资回报,项目投资将致力于寻找投资时较早的合理投资组合。
六、项目管理和退出
(1)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完成后,将按照协议要求派出董监事参与管理,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定期收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并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应急响应。
(2)项目退出管理
A. IPO退出;B. 并购;C. 股权转让;D. 股权回购;E. 合伙人协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管理费和业绩奖励
(1)管理费:
基金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管理和退出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
(2)业绩奖励:
基金按照下列方式支付管理公司业绩奖励:
期业绩奖励 = 基金净收益 × 20% ,
其中,基金净收益 = 全部已实现项目总收入 - 委托投资总成本 - 已支付管理费总额 - 各项税费
基金享有除所有费用(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全部收益。
五、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
公司一直在寻求多形式、更有效的投资方式,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洪涛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股东大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明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领域以互联网金融企业为主。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有关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合伙协议的签署,确认投资方和资金退出流程,及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洪涛先生、严锡忠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严锡忠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洪涛先生、张国明先生(独立董事)、严锡忠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国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汪翰敏先生、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组成,其中赵春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长沙新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即2015年3月20日至20